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2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但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1378.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其中：本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以下简称：原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共计 1324.73 万元，所属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共计 5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 2. 9	陈月巧、王斌、杨俊生、宋跃龙、刘敏、李北吉、李正红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劳动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申请被告支付其安全风险抵押奖励金共计 16.37 万元。	16.37	经法院一审判决：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债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三维华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经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由三维华邦公司按一审判决金额六折支付并结案。
2	2022. 3. 11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工程款纠纷，将本公司、三维华邦公司及三维化工公司起诉。原告请求被告共同支付其工程款 389.3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389.36	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389.36 万元。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3	2022. 3. 21	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提供节电设备及节能服务产生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申请本公司支付其节电收益 424.32 万元及利息，要求三维华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24.32	经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4	2022. 4. 19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工程款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工程款及利息损失 101.4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01.49	经法院一审判决：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90.42 万元及利息。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经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105.03 万元，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5	2022. 4. 25	郝金莲、郑学、郭淑芳、崔建桥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劳动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申请被告支付其安全风险抵押奖励金共计 7.69 万元。	7.69	经法院调解：由三维华邦公司支付原告起诉金额的 60%，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	2022. 5. 7	王才锁、李腊红、刘科峰、马秀东、申继红、裴奇峰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劳动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申请被告支付其安全风险抵押奖励金共计 13.8 万元。	13.8	经法院一审判决：由三维华邦公司支付相关债务，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三维华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经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三维华邦公司一次性支付刘科峰 1.53 万元结案，一次性支付申继红 1.53 万元结案，一次性支付李腊红 1.3 万元结案。裴奇峰、王才锁、马秀东二审维持原判决。
7	2022. 5. 9	临汾精益轴承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供货款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63.69 万元及逾期利息。	63.69	经法院一审判决：三维华邦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63.69 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三维华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经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三维华邦一次性支付其货款 38.21 万元。
8	2022. 6. 9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供货款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4.58 万元。	4.58	经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2022.6.17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原置出化工资产的供货合同纠纷,请求对本公司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晋1024民初661号民事调解书。	7.44	本公司就执行时效提起执行异议,但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执行裁定,已支付上述货款,并承担执行费。
10	2021.12.30	晋中市榆次水利建筑工程队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凿井工程款25.07万元及利息。	25.07	经法院判决: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0.07万元及利息,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山西二建集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11	2022.7.3	上海标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吉生、陈婕、欧远洋	台塑网(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索想科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山西索想科工贸有限公司产生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将本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100	原告已撤诉。
12	2022.7.14	山西英纳维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货款纠纷,将本公司、三维华邦公司、三维化工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153.95万元。	153.95	经法院一审判决:三维华邦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38.23万元,三维化工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5.71万元。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经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	2022.7.28	陕西神马特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虞正辉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将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虞正辉,以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其工程款28.87万元及利息。	28.87	原告已撤诉。

14	2022. 8. 12	无锡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供货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其货款 23.8 万元及利息。	35.79	经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23.8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经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15	2022. 10. 27	天津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供货合同纠纷，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其货物欠款及利息共计 6.25 万元。	6.25	经法院调解：三维华邦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3.38 万元。

除以上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已公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案件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披露索引
1	2020. 12. 4	崔站发	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平榆高速建设项目 AS3 合同段石马沟二号桥工程）4789.1688 万元，返还 13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机械租赁费 67.5937 万元。 2、判令四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604.8309 万	8,320.13	本案经一审、二审、再审，由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一、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3297.72 万元及利息；二、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 万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三、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p>元。3、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因讨要上述欠款产生的工资 103.68 万元及差旅费 0.6609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5、崔站发申请再审时，又增加新的诉求，主张增加中铁隧道一处多扣材料费 294.2105 万元和返还多算桥面铺装费 330 万元两项费用。</p>		<p>在 574.31 万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四、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原告 130 万元履约保证金；五、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机械租赁费 67.59 万元；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崔站发、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 712 号判决：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三、驳回崔站发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2	2021.7.26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p>因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苯加氢装置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及</p>	6,133.13	<p>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邢台旭阳向三维化工公司支付粗苯维护费用 260 万元；</p>	<p>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p>

		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被申请人支付</p> <p>4983.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p> <p>2021 年 7 月 26 日，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索赔金额变更为 6133.13 万元。</p>		<p>三维化工公司及本公司向邢台旭阳支付 30 万元以补偿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p>	2021-69)
3	2022. 1. 11	新乡市顺通泵阀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p>原告与原置出化工资产的设备尾款产生债务纠纷，向法院起诉。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214.0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p>	214.06	<p>经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14.06 万元。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回一审判决。</p> <p>经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该案件已履行完毕。</p>	2022 年 1 月 28 日，《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4	2019. 8. 13	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	<p>洪洞广大物贸公司因山西三维化工公司未结清其煤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请求：支付其货款 2,216.26 万元，并申请被告承担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共计 3,152.09 万元。</p>	3,152.09	<p>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9)晋 10 民初 89 号：一、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216.26 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p> <p>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一、维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0 民初</p>	2021 年 02 月 10 日，《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8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10民初8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三维华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	--	--	---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本公司因2017年、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本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划转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安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接，该类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实质影响。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的个别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且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